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证券代码：834021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3 房间)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作出的相关重要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1、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流金岁月股票，自流金岁月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遵守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王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流金岁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

有的流金岁月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出售流金岁月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流金岁月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等部分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

票；

(3)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挂牌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6)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

为限，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运营机制，积极开展运营文化建设，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将通过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降低成本费用，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并早日产生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

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流金岁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流金岁月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流金岁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流金岁月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流金岁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流金岁月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流金岁月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参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

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流金岁月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本人承诺，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流金岁月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流金岁月利益；

(8)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流金岁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流金岁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公司未能履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委托加工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鉴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未取得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卫星接收机并销售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本人作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的，或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卫星接收机导致公司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在相关部门对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罚款赔偿给公司，以避免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王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流金岁月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流金岁月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流金岁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流金岁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流金岁月；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流金岁月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流金岁月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流金岁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流金岁月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流金岁月所有。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流金岁月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流金岁月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特别提示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述风险可能带来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3.39 万元、39,798.45 万元和 43,981.7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9%、64.35%和 63.04%，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

若上述客户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受突发性小概率事件影响未正常履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依赖广播电视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均与广播电视行业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供求、技术更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均与广播电视行业存在联动关系，广电运营商的资本支出、技术模式、商业模式等的变化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供求关系的变动。未来可能因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竞争环境造成电视台的电视频道覆盖支出减少，因广告主在新媒体和其他业态的广告投放的增加而导致电视台广告收入下降，也可能因广播电视行业对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技术标准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关设备等，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3、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生存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以电视台为主，受疫情影响电视台对2020年即将到期合同的招标程序延后，目前公司部分于2020年初至今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业务合同尚未进行新合同续签的招投标程序。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公司部分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事项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行业主要涉及电视频道覆盖行业、电视剧行业、广告行业、视频购物行业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使得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在广电领域，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内容供应的多样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

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综合服务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5、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96.10万元、25,279.64万元和32,044.5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6%、46.95%和50.81%。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一般采用分期收款政策，也存在先行垫款买断有线网络公司频点资源，再向下游电视台提供频道落地推广服务并收取回款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但是一旦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或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6、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和视频购物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传统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三网融合的加快推进，智能电视的兴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这些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大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资源，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公司未来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6号），具体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 （二）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 （三）证券代码：843021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1,000万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万股
-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2,822,500股
-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7,177,500股
-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九）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选定的进入精选层标准

公司选择进入精选层挂牌的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市值为 15.08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2.93 万元、5,016.4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6%、12.79%，平均不低于 8%。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进入精选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3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含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等衍生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5789857
传真:	010-857898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ljsy.com/
电子信箱:	info@bjljsy.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徐文海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8578985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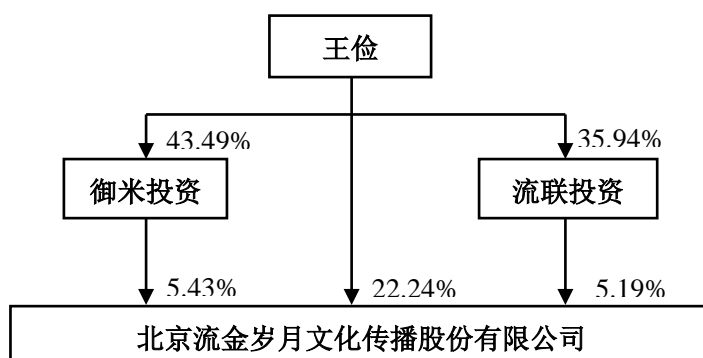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王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4% 的股份，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10.6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8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重庆大学 MBA 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计划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四川省广电网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总裁，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王俭直接持有公司 22.24% 股份，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10.6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86%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俭	直接持股	4,67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间接持股	887.19		
2	熊玉国	直接持股	783.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3	孙潇	直接持股	717.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4	罗欢	直接持股	48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5	方晨	-	-	董事	2020.4.1-2021.5.22
6	吕雪梅	-	-	独立董事	2016.12.31-2021.5.22
7	王匡	-	-	独立董事	2016.12.31-2021.5.22
8	黄世强	-	-	独立董事	2017.9.21-2021.5.22
9	许大兴	间接持股	40.00	监事会主席	2020.4.1-2021.5.22
10	李刚	间接持股	3.33	监事	2018.10.8-2021.5.22
11	袁泽琴	间接持股	63.00	职工代表监事	2018.5.23-2021.5.22
12	徐文海	间接持股	93.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13	张海川	间接持股	109.80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8.5.23-2021.5.22
14	曾泽君	直接持股	225.00	总工程师	2018.5.23-2021.5.2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和限售安排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 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王俭	46,700,000	25.94	46,700,000	22.24	12 个月	控股股东
御米投资	11,400,000	6.33	11,400,000	5.43	12 个月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联投资	10,890,000	6.05	10,890,000	5.19	12 个月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熊玉国	5,872,500	3.26	5,872,500	2.80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
孙潇	5,377,500	2.99	5,377,500	2.56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
罗欢	3,600,000	2.00	3,600,000	1.71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
曾泽君	1,687,500	0.94	1,687,500	0.80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
冯雪松(注)	1,650,000	0.92	1,650,000	0.79	离任后6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
小计	87,177,500	48.43	87,177,500	41.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熊玉国	1,957,500	1.09	1,957,500	0.93	-	
孙潇	1,792,500	1.00	1,792,500	0.85	-	
罗欢	1,200,000	0.67	1,200,000	0.57	-	
曾泽君	562,500	0.31	562,500	0.27	-	
其他股东	87,310,000	48.51	87,310,000	41.58	-	
本次发行	-		30,000,000	14.29	-	
小计	92,822,500	51.57	122,822,500	58.49	-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	

注：冯雪松为公司原监事，已于2020年4月离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俭	46,700,000	46,700,000	22.24	12个月
2	御米投资	11,400,000	11,400,000	5.43	12个月
3	流联投资	10,890,000	10,890,000	5.19	12个月
4	熊玉国	7,830,000	5,872,500	3.73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5	孙潇	7,170,000	5,377,500	3.41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	3.33	无限售
7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2.86	无限售
8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2.86	无限售
9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	2.86	无限售

10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00,000	-	2.71	无限售
合计		114,690,000	80,240,000	54.61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5.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5.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0.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9.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4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2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40 万元。

2020年7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5,660.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94,339.6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8,894,339.63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9.1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6 万元
律师费用	75.4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9.4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19.15 万元
合计	1,650.57 万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9.43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28916500035173527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8916500035173527，专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李华峰、张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至本挂牌公告书披

露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张韩
项目协办人：	徐衡平
项目其他成员：	汪寅生、宋智丽、马骏
联系电话：	021-68815299
传真：	021-68815313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天风证券同意担任流金岁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